

尖扎县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0973—873236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聚焦环保主责主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州县有关要求，扎实落实保密措施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，及时公开

政务信息，确保群众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部门预算、重点排污单位信息、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、双随机抽查执法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、行政处罚案件等重点环境 7 条，在单位公示栏公开财务支出 15 条，青海生态环境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8 条，黄南环保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12 条，尖扎宣传发布动态信息 19 条。全年主动公开总信息量达到 6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全年未遇到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需要发布权威信息或举行新闻发布会的事件，未接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我局未单独设立信息公示平台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包括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等。公开程序由具体负责人请示，主管副局长把关，一把手审核后进行，确保了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年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

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公开质量不高。二是信息公开方式单一，覆盖面不广。三是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今后，我局将准确把握《条例》及县委县政府要求，逐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优化公开程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积极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环保信息，不断提升全县农牧民群众环保意识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为十四五期间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